

赤城县鑫宇磁铁矿采选有限公司

超贫磁铁矿采矿工程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4月29日，赤城县鑫宇磁铁矿采选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检测单位、设计施工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检测单位对检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赤城县鑫宇磁铁矿采选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赤城县炮梁乡小张家口村北侧，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5°38'8.277"，北纬40°53'0.182"。

项目属于扩建项目，利用现有露天采场进行铁矿露天开采方式，采矿方法为台阶式采矿法，矿山开采规模为150万吨/年，综合服务年限27.3年。

2024年9月，赤城县鑫宇磁铁矿采选有限公司委托张家口智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赤城县鑫宇磁铁矿采选有限公司超贫磁铁矿采矿工程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4年10月28日取得张家口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出具的批复（张数政字[2024]179号）。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变更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1307327356330875001Z。

项目于2024年10月开工建设，2025年3月开始试生产。

项目实际总投资11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40万元，占总投资的8.03%。

验收范围为：《赤城县鑫宇磁铁矿采选有限公司超贫磁铁矿采矿工程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建设内容、环保措施及批复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检查和与企业核实，工程建设与原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张德妙 关瑞峰 宋建峰 孙雅娟 李巍

项目采取了湿式凿岩、爆堆喷雾抑尘，运输道路洒水抑尘等粉尘控制措施。项目采用水袋封堵炮孔、多孔微差爆破；爆堆喷雾抑尘等措施减少开采粉尘排放量。采用道路硬化，及时清扫路面，定期洒水并使用抑尘剂抑尘，运输车辆苫布遮盖，限速行驶等措施减少道路运输扬尘。同时在开采作业区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对产生颗粒物实时监控。采取上述抑尘措施后，项目矿界粉尘浓度须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7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生产废水包括大气降水、湿式凿岩废水，项目大气降水流至露天采场，经水泵输送至地表沉淀池，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于采矿生产、绿化。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厕，定期由环卫部门清掏。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将主要产噪设施布置在厂房内，并进行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隔声罩等措施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石、沉泥、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及生活垃圾。运营期开采废石与沉泥堆存与排土场；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和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选厂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生态

项目通过制定合理的土方调配方案，严禁弃土弃渣乱堆乱放。加强进出施工场地的车辆管理，尽可能不鸣笛以减小对敏感鸟类的干扰。对各类临时占地工程完成后及时清理场地、恢复植被，矿山在基建和生产中需加强环境保护和绿化工作，在工业厂区及道路两旁进行植树、种花、种草进行绿化。

四、环保设施检测结果

2025年3月6日-2025年3月27日，委托河北融测检验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的环境空气、地下水环境、声环境、废气和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BRC环检（2025）084）。

1、环境空气

经检测，矿区监测点总悬浮颗粒物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宋建峰 朱尚峰 张亮妙 李巍 王恩 李可

(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见验收检测报告)。

2、厂界外颗粒物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7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见验收检测报告)。

3、地下水

验收期间,矿区(选厂水井)、小张家口村水井、后沟村水井监测结果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石油类监测结果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类标准(见验收检测报告)。

4、废水

验收期间,沉淀池废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见验收检测报告)。

5、噪声

检测期间,矿区边界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见验收检测报告)。

五、总量控制

项目不涉及四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六、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检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和要求

- 1、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规范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日常管理。
- 2、进一步加强矿山生态环境治理工作并补充相关生态恢复图片。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信息(见附表)

验收组组长:

2025年4月29日

孙瑞峰

张秀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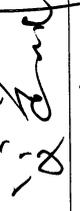
李巍

宋建峰

孙文超

孙雅娟

**赤城县鑫宇磁铁矿采选有限公司
超贫磁铁矿采矿工程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会议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验收组长	苏博	赤城县鑫宇磁铁矿采选有限公司	经理	
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编制单位	关瑞峰	张家口智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验收检测机构	孙雅娟	河北融测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业技术专家	岳有来	张家口市环境监测站	正高工	
	罗道明	张家口发电厂	高工	
	李巍	河北盛华化工有限公司	高工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张秀妙	河北耀韬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施工单位	宋建峰	赤城县鑫宇磁铁矿采选有限公司	经理	